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 713 号

罪犯马翠忠，男，1982 年 10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丰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(2019)云 2331 刑初 1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翠忠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，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翠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(2019)云 23 刑终 21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

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92.60 元，
账户余额 198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翠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9月30日